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16號

原告 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翰

被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附表所列物品(亞歲AF-1250型CNC銑床機、東台精機TMW-760HSC型銑床機)返還原告；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新臺幣(下同)222,000元，及分別自各該期受領時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訴之聲明第3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,2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聲明第1項部分核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原告應於七日內，陳報其現市值多少(並附資料證明)？

聲明第2項部分原告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之利息部分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應計算至起訴前即114年7月15日止，依此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47,373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)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待告陳報後再行定(計算式：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+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247,373元+聲明第3項訴訟標的價額1,200,000元)。
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陳第一項，逾期未補陳，致使本院無從核定第一審裁判費，即全部駁回原告之訴。

補完整之...附條件買賣契約書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22,000元	1	利息	74,000元	112年2月2日	114年7月15日	(2+164/365)	5%	9,062.47元
	2	利息	74,000元	112年4月2日	114年7月15日	(2+105/365)	5%	8,464.38元
	3	利息	74,000元	112年6月2日	114年7月15日	(2+44/365)	5%	7,846.03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47,373元